

《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叶云氧气充装站项目新建
50m³ 液态氧气储罐及其配套充装设施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041（YP）

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叶云氧气充装站项目新建 50m³ 液态氧气储罐及
其配套充装设施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金土来

建设项目单位：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金土来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金观图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809782393

（建设单位公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叶云氧气充装站项目新建 50m³ 液态氧气储罐及
其配套充装设施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潘 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叶云氧气充装站项目新建 50m³ 液态氧气储罐及
 其配套充装设施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的投资单位组成及出资比例

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叶云氧气充装站项目由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安全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2.2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基本情况

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金土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位于：化州市杨梅镇产业集聚区兴业路 1 号办公楼 308 室。

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茂名市化州市杨梅镇产业集聚区二期用地中心地块 J（茂名市化州市杨梅镇产业集聚区二期用地中心地块 J 与化州市杨梅镇产业集聚区兴业路 1 号为同一地点）。为了保证水产活鲜保鲜氧气用量，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叶云氧气充装站项目，在厂区内新建一个 50m³ 液态氧气储罐及其配套充装设施。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叶云氧气充装站项目新建 50m³ 液态氧气储罐及其配套充装设施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叶云氧气充装站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已取得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440982-04-01-935875）。

项目名称：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叶云氧气充装站项目新建 50m³ 液态氧气储罐及其配套充装设施

建设单位：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茂名市化州市杨梅镇产业集聚区二期用地中心地块 J

投资单位：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土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项目类型：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一个 50m³ 液态氧气储罐，配套低温液体泵 1 个、充装管道 1 套、杜瓦瓶充装排 1 个（共 6 个充装位）。

2.3 建设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及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

该项目拟采用的低温气体贮存工艺和气体充装工艺为该行业常用生产工艺技术，不属于新技术。

2.4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和生产或储存规模

2.4.1 项目地理位置

该项目选址于茂名市化州市杨梅镇产业集聚区二期用地中心地块 J 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化州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鉴江中游，介于东经 110° 21′ 至 110° 45′、北纬 21° 29′ 至 22° 13′ 之间，北与广西北流市交界，南与广东省吴川市接壤，东与高州市和茂名市茂南区相连，西与广西陆川县及广东省廉江市毗邻。化州市总面积 2354.2 平方千米。

第九章 安全评价结论

9.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1) 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叶云氧气充装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危险化学品序号:2528)。

2)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5 号,国务院令[2014]第 653 号修改,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修改,国务院令[2018]第 703 号修改,国办函〔2021〕58 号增补),对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3)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对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4)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对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5)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对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监控化学品。

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该项目涉及的产品不属于淘汰类的落后产品。

7)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对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8) 根据《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第一批)>(试行)>的通知》

（茂府规〔2020〕1号）进行辨识，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茂名市禁止在本市范围内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9) 该项目存在的危险因素包括：火灾、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其他伤害（低温冻伤）；有害因素包括：噪声、高温。其中，火灾、容器爆炸是主要的危险因素；噪声是主要有害因素。

10) 该项目涉及的特种设备为：压力容器。

11) 该项目不存在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没有使用淘汰落后的安全技术工艺、设备和装备。

9.2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结果

1)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所列的危险工艺。

2) 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3)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叶云氧气充装站项目新建 50m³液态氧气储罐及其配套充装设施涉及的主要建构筑物进行辨识，该项目涉及的新建 50m³液态氧气储罐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9.3 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1) 安全检查表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选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规范要求。

该项目的功能分区合理，总平面布置设计符合《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

2)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结论

该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火灾、容器爆炸的危险等级为Ⅲ级，属于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或系统破坏，应立即采取措施；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低温冻伤、噪声危害、高温危害的危险等级为Ⅱ级，属于临界的，处于事故边缘状态，暂时没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予以排除和控制。

3) 事故后果模拟评价法结论

若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叶云氧气充装站项目涉及的 50m³ 液态氧气储罐发生事故，泄漏模式主要为容器物理爆炸，灾害模式主要为物理爆炸。其事故影响情况为：死亡半径 18m、重伤半径 32m、轻伤半径 54m，多米诺效应半径 25m。事故影响范围主要为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东侧农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4 综合评价结论

1) 项目选址

该项目选址位于茂名市化州市杨梅镇产业集聚区二期用地中心地块 J，选址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该项目与相邻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规定。

3) 项目工艺设备的可靠性

该项目工艺技术成熟稳定, 工艺设备采用进口设备, 具有比较高的可靠性。

4) 对策措施的总结

本报告从总平面布置和建构筑物结构、装置设施、技术工艺以及配套设施和安全管理、施工方面提出了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 希望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的对策措施。

6) 综合结论

本报告认为: 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叶云氧气充装站项目新建 50m³ 液态氧气储罐及其配套充装设施的选址规划、总平面布置等安全条件和拟采用的工艺技术、安全设施、公用工程及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该公司应在后续项目设计、安装以及试运行过程中应重视落实本安全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确保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等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项 目 名 称	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叶云氧气充装站项目新建 50m ³ 液态 氧气储罐及其配套充装设施安全评价		
			
项目负责人：潘杰；调查日期：2023.5.17	待建场地		
			
待建设备		空地	
			
周边环境		周边环境	